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13號

原告 鍾添凰

被告 陳進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系爭車輛之價值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價值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